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4

15

17

20

21

22

28

00000號處分書，向相對人追繳貨價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0,699元，處分書並經送達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未經扣押或物亦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如請求事項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稱因相對人違反關稅法第96條第3項規定，經聲請人以前揭處分書，向相對人追繳貨價2,270,699元。茲因相對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業據提出上開處分書及送達證書為證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2,270,699元或將同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27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行政訴訟庭法 官 李行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